

本署檔號：(43) in FEHD KwT Adm/1-55/10/1 Pt.6

葵青區議會
葵涌興芳路 166-174
葵興政府合署十字樓
葵青區議會秘書
黃文傑先生

黃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三次會議

謝謝貴會 10 月 27 日來信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派員出席上述會議，討論由吳劍昇議員、林紹輝議員、許祺祥議員及黃炳權議員提出有關葵青區內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執法事宜。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已於今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正式生效。在此條例下，本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獲賦權以定額罰款制度作為處理店鋪阻街問題的額外執法工具。因應新條例的實施，本署與警務處不時在區內店鋪阻街的黑點進行突擊聯合行動，以嚴厲打擊違規活動。

現時，葵青區只有兩個店鋪阻街黑點，包括興芳分區及石蔭路一帶的店鋪，並沒有列為「酌情容許範圍」的地點。

因應店鋪阻街而新實施的「定額罰款制度」主要應用於直接、清晰並能當場逮著的店鋪阻街個案。執法人員須掌握及有充足證據下，才會向違例人士當場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政府一向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店鋪阻街，定額罰款是一個額外處理店鋪阻街的執法措施，並不會取代現時其他(如票控制度)的執法工具。對於一犯再犯的個案，我們會視乎情況，考慮定額制度與其

他法律工具(例如拘捕、檢取等)如何互相配合，以加強阻嚇作用。

根據記錄，由今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4 日期間，本署人員在興芳分區及石蔭路就店鋪阻街問題一共發出 3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有關葵芳圍、石蔭路及大窩口大廈街的店鋪阻街、垃圾堆積投訴數字、檢控數字及聯合行動日期，請參閱**附表一**。

本署會繼續與警務處在區內店鋪阻街黑點進行聯合突擊行動，以嚴厲打擊違規活動。

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全港流動小販牌照(包括葵青區)的總數為 421 個，牌照分類及數目載於**附表二**。

本人會出席上述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林佩梅  代行)

2016 年 11 月 9 日

副本送：

民政事務總署政務主任(2)	(傳真：2834 5103)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傳真：2489 1083)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	(傳真：2136 3281)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	(傳真：2485 3592)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傳真：2530 1368)

附表一

地點	店鋪阻街投訴	垃圾堆積投訴	檢控數字	聯合行動日期
興芳分區	22 宗	12 宗	● 21 張店鋪阻街定額罰款通知書 ● 2 宗妨礙垃圾清掃工作的檢控 ● 8 宗食肆擴張營業範圍造成阻礙的檢控	24/9 28/9 30/9 4/10 8/10 11/10 20/10
石蔭路	10 宗	7 宗	● 16 張店鋪阻街定額罰款通知書 ● 2 宗食肆擴張營業範圍造成阻礙的檢控	29/9 5/10 6/10 13/10 17/10
大廈街	1 宗	2 宗	-	29/9

附表二

流動小販牌照類別	數目
冰凍甜點	64
流動車	15
報紙	2
其他類別 (例如炒栗子、洋雜、衣服或涼菓等)	340
總數	421